

新车撞墙 由拒赔到赔付带来的启示



□记者 宋锋辉

近日,徐女士向“保险在线”反映,刚买半月的新车,在4S店意外撞上墙壁受损,交过交强险和购买了相关商业险的她立即联系保险公司,工作人员查看现场后告知车主不能赔付,经过交涉,保险公司最终对徐女士所遭受的损失进行了赔付。由拒赔到赔付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,能为众多车主带来怎样的启示呢?



绘图 仁伟

▶▶新车在4S店意外出事

徐女士今年7月份选购了一辆力帆小轿车,并于8月2日提车。提车当天,徐女士就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的商业保险。没想到,仅仅过去半月有余,徐女士开车到4S店,意外撞上了该店维修间大门处的墙壁和隔断。

徐女士随即与该保险公司联系,工作人员王某与同事赶到现场查看后,告诉徐女士按照保险的某些条款,这种情况保险公司是不能赔付的。刚买的新车,又是刚交过保险,现在出事了却不能赔付,徐女士不能理解,也不能接受,随即致电本报反映相关情况。

▶▶事出有因 徐女士终获赔付

当记者联系到徐女士时,她说,保险公司的一个客户经理已经告诉她可以赔付。这就奇怪了,既然可以赔付,当初勘察现场的王某

两份让消费者“上火”的保险合同

□记者 李永高

上周“保险在线”接到两件投诉:贾先生投保近2万元,生病理赔时才被告知“不符合入保条件”;梁先生缴了6万元保费,想退保询问保险合同中的“现金价值”时,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让“咨询专业律师”。这也是上述两位读者向本报的第二次投诉。

贾绍峰家住西工区,今年37岁。2009年到2010年,他先后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办理了3份总计17000元的不同

类型医疗保险。

今年3月,因病需要理赔时,保险公司却答复,贾先生入保前已有住院记录,不符合入保条件。正在双方为当初是否符合入保条件发生争议时,贾先生收到了一条银行账户变动通知短信:他下一年的保费已经被保险公司从银行卡账户上划走了。

几经协商,仍旧被告知不能理赔的贾先生说,“还真得感谢这场病”,否则他还知道自己不符合入保条件,也许会持续交更多保险费。

孟津县的梁智兴提起“现金价值”就上火。

2007年7月19日,他购买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“国寿美满人生年金保险(分红型)”,每年缴2万元,缴了3年。如今提出退保,才发现合同书上对决定退还保费多少的关键词“现金价值”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。

近日,记者和他从西工跑到涧西,奔波了半天,保险公司受理咨询的四五位工作人员给出的解释五花八门,计算的金额相差3倍之多。最后该公司一个相关部门负责人这样答复:“这个最好去问精通此专业的律师。”

“保险在线”一周综述:5天35件投诉

□记者 李永高

“保险在线”上线5天,共接到读者投诉及建议30多件,涉及保险公司11家。

上周,是“保险在线”上线的第一周,工作人员的两部电话经常处于“正在通话中”状态。5天里,共接到读者投诉及建议35件,其中,明确指出保险公司名称的28件,涉及保险公司11家。

梳理5天来关于保险的投诉或建议,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一、反映服务跟不上及理赔难的有11件,占投诉总量的39%。如缴费后,不能及时拿到发票。西工区杨女士说,新华保险工作人员推销保险时说得都很好,要“上门服务,到期主动收费,给送发票等”,买了以后,反而要

自己上门缴费,打电话催问缴费时间等。

二、投诉退保难的有8件,占投诉总量的29%。老城区宋先生称,2010年7月,他开始购买10年期平安人寿,缴了1年4000元,想退保时却被再三推托,并被告知只能退1600多元。

三、“存款被忽悠成保险”的有6件,占投诉总量的21%。40多岁的赵先生去银行存款却被“忽悠”成了5年期新华保险,每年1万元已缴了3年,现在提出退保,保险公司却提出只能退2.5万元。

四、认为收益没有承诺时高的有3件,占11%。家住老城区的王女士,2007年5月23日到银行存款3.5万元,被“做成”了合众保险,到期收益远没有承诺的高。

5天来的28件投诉中,涉及新华人寿8

件、中国人寿6件、平安人寿4件、中国人保1件、太平洋产险1件、信泰人寿1件、太平人寿1件、合众人寿1件、中华联合1件、康宁保险1件等。截至发稿时,已给予解决并得到读者满意回复的有:中华联合1件、中国人寿2件、平安人寿1件。



■连线保协

存款还是买保险? 理财方式要分清

□记者 李永高 通讯员 唐亚光

近期我市消费者的保险投诉,多集中在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上。保协会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到银行办理业务时,对选择哪一种理财方式一定要想清楚,保险理财和银行存款是不同的概念,同时,要明白:保险是一份合同,是合同就具有法律效力,中途解除合同(退保)是要受到损失的。

▶▶消费者称,被误导存 款变保险

上周,记者从保协会了解到:8月份以来,该协会先后针对多起消费者保险投诉向相关保险公司下达了督办函。

市民袁先生投诉称,2008年7月23日,在某银行网点准备将退休金2000元存3年定期时,被动员“存了某公司的两全保险”。当时工作人员介绍此产品免税且分红要比定期三年利息高。今年7月24日,到期取钱,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合同为5年期,如果现在退保属于中途解除合同,收益会受损失。

有关保险公司在接到保协会投诉督办函后,组织相关人员对袁先生进行面访。原来袁先生把保险产品误认为是银行存款,因此要求按银行当年定期利率退款。经双方协商,给袁先生办理了退保手续,袁先生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

▶▶保协会建议,办 理业 务之初就要防误导

据保协会工作人员介绍,像上述袁先生所遭遇的情况,在所受理案件总量中占比很高,一些消费者认为合同期满,想从银行取钱,却被告知实际合同还未期满,若中途退保,会造成损失。在这种情况下,消费者要么继续持有保单,如果选择提前退保,保障与收益方面都可能受到损失。

近期,为了规范洛阳的保险市场,更好地服务客户,各保险公司对本公司业务员的培训力度在不断加强。

同时,他表示,对消费者的每件投诉,保协会都会认真督促有关保险公司调查、解决问题,同时希望广大市民在日常金融消费中,为了避免日后对持有的理财产品存在疑问、导致纠纷,在银行网点办理理财业务时,就要向工作人员了解清楚产品的名称、缴费年限,不能一味地听销售人员的。对于保险产品,要仔细阅读合同中的各项条款,如有任何疑问拨打公司的客服电话。